

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株天政复字〔2023〕195号

申请人：肖，男，身份证号码：，
住址：。

被申请人：株洲市天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株洲市天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委托代理人：，株洲市天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株洲市天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申请人举报是否立案侵犯其合法权益，于2023年11月27日申请行政复议，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的行为违法并责令被申请人将举报是否立案情况告知申请人。本府受理后，依法进行了审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称：申请人因与株洲市天元区锐会百货商行存在网络购物纠纷向被申请人邮寄投诉举报信并提供了相关的证据。申请人通过邮政挂号信(单号 XB54344763335)邮寄该信件，被申请人于2023年9月25日签收。被申请人收到投诉举报信超过35个工作日未告知申请人举报是否立案，属于超期不予告知举报事项受理情况，应当确认违法。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接到12345平台转发的关于申请人

的投诉线索后，被申请人的执法人员到达该注册地址发现为集群注册地址，该店也并未在注册地址经营。被申请人对此投诉做出如下处理：1、根据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核实，该地址并未发现其商户在此经营，我局依法将该商行列入经营异常并在全中国公示网进行公示。2、该公司涉嫌虚假宣传，我局决定立案调查并发协助函到拼多多所在地的市场监管局督促办理经营主体变更登记，并督促当事人协助我局调查。经核查，该案件线索进行核查处置后，执法人员已以短信的形式告知投诉人处置详情。

经审理查明：2023年9月14日，申请人在株洲市天元区锐会百货商行开设于拼多多平台的店铺甄品五味购买了香辣萝卜一份，支付价款3.1元。2023年9月22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了《投诉举报信》，内容为请求被申请人组织电话调解，如商家拒绝则要求被申请人查处违法行为。2023年9月25日，被申请人签收。

在审理过程中，本府通过电话听取了申请人及被申请人意见，申请人及被申请人均未提出新意见。

以上事实有购物详情截图、投诉举报信及其物流信息截图、电话听取意见录音等证据予以证明。

本府认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有关规定处理举报。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

作日内告知举报人。”本案中，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申请人对其举报是否受理，违反法定程序。因针对于行政机关未作出行政行为的案件，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本身就包含了对行政机关不作为违法性的评价。根据当事人的请求，责令行政机关履行相应法定职责，更能彻底地实现当事人的权利保护要求。只有在责令履行法定职责已经没有实际意义或者实际条件不能成就的情况下，才转而确认行政不作为违法。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六条之规定，复议决定如下：

责令被申请人依法履行职责。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
2024年1月15日

